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29届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7374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29届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通知(财税[2006]128号 2006年9月30日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对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03]10号)补充税收政策如下：一、对北京第13届残疾人奥运会(以下简称北京残奥会)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(一)根据《举办城市合同》规定，北京奥运会组委会(以下简称北京奥组委)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残奥会，其取得的北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第29届奥运会的税收政策；(二)对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(IPC)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、与北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相关税收；(三)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《联合市场开发协议》取得的由北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(包括现金、实物)免征相关税收。二、对北京奥组委补充如下税收优惠政策(一)免征北京奥组委收费卡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；(二)免征北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。这些分支机构包括：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帆船委员会(青岛)、天津、上海、沈阳、秦皇岛等京外四家足球预赛城市、中国奥委会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、北京奥林匹克电视转播公司(BOB公司)、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马术比赛(香港)有限公司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